

「分享您的澳门故事」

条款与细则

一、**参加资格：**年满 18 岁的本地居民及旅客均可参加是次比赛，每人限参加一次。主办单位保留取消任何参加者资格之权利。

二、作品提交：

- i. 参加者进入活动网站后，可填写基本个人资料、上载有关故事的照片及文字内容，以及提交参加表格。
连结: <https://qr.sjm.mo/mcl0pe>
- ii. 照片的文件格式须为 JPG、JPEG 或 PNG，解像度不可低于 150dpi，档案大小不大于 5MB。
- iii. 作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不能包含歧视、具争议性或不恰当的字眼或意思；
 - b) 不得含淫秽、粗言秽语、暴力、诽谤等成分；
 - c) 不得含有宣传商业或政治元素，亦不能出现政治性或商业性标志、文字或符号；
 - d) 须是参加者原创及未曾出版的作品

三、**甄选者：**最多 3 位甄选者会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选出，获甄选者会由专人通知并可获上葡京艺术文化展馆限定礼乙份。

四、**奖品领取：**获甄选者将透过电邮联络领取有关奖品，奖品需于指定日期内于上葡京艺术文化展馆内领取。

五、评审团及评审准则

评审团由澳门上葡京的品牌部人员组成。评审准则包括：

- i. 与是次活动的主题「澳门故事」的相关性
- ii. 内容表达及真实性
- iii. 相片的呈现手法

六、重要注意事项：

- I. 主办单位保有最终修改、变更、活动解释及取消本活动之权利，若有相关变动将会公告于网站，恕不另行通知。
- II. 参加者需同意、接受并遵守活动之注意事项及规范，如有违反活动注意事项及规范之行为，经查证属实，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加活动的资格。
- III. 参加者请绝对尊重评审团之「决议」，有疑虑者请勿参加活动。
- IV. 参加者不得有请托、关说、利诱、威胁或其他干扰评审委员及评审程序之情事。
- V. 作者同意将上载的照片及故事以无偿、非专属性授权主办单位作展示用途，主办单位可使用获甄选者之名字、照片及故事等相关资料展示予公众，或制作成视听著作(影片)与数字形式档案用作公开放映，公开播送与网络在线阅读。
- VI. 参加者及其作品若有以下情事之一，经查证属实者，取消参加资格，并追回已领之奖品：
 - 获甄选作品经人检举涉及抄袭或违反著作权等相关法律，或经法院判决确定者。
 - 获甄选作品经人检举或告发为非自行创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体事证，经评审团查证属实、审议，裁决应取消参加资格。
 - 获甄选者有请托、关说、利诱、威胁或其他干扰评审委员或评审程序，经评审团审议后认为情节严重者。
- VII. 参加者同意承担因上条所指任一情况而引致的任何个人、财产或权利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并同意免除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董事、代理人 and 雇员）与此有关之责人及使其免受损害。
- VIII. 主办单位保留活动变更之权利，本活动未尽之事宜，依官方网站公布为准。有关争议，经评审团审议后决定之。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